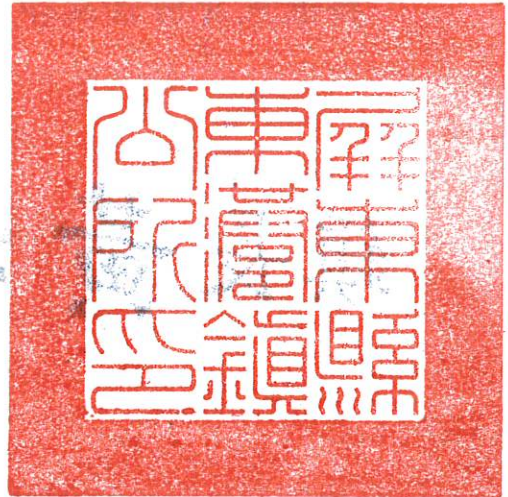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300097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東字第709號」（土地坐落：大埔段542地號）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前以113年8月2日東鎮民字第1130006886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，並以113年8月26日東鎮民字第1130007676號函辦理公示送達，惟出租人皆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。
- 三、上開租約變更由本所逕為登記，並以113年10月29日東鎮民字第1130009265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四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逕洽民政課領取。



鎮長黃禎祥